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張瓊文  
電話：(06)2986202 分機24  
電子信箱：tnchiung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205745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57451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2年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人才培訓輔導計畫－課程講師共同備課工作坊(1)」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00426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人才培訓課程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2年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人才培訓輔導計畫」，並規劃系列課程講師共同備課工作坊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辦理資訊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時間：112年5月20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課程安排詳如附件實施計畫。
  - (二)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樸大樓2樓203教室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)。
  - (三)參加對象：
    - 1、具三類人才培訓課程講師資格者。

2、對課程主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
(四)錄取名額：40人，另設定候補名額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至本計畫網站報名，連結如下，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ntnutpd/>

(六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，至112年5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止。

四、請貴校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如因政府公告各類傳染病疫情防疫需求，須調整為線上研習方式辦理，本計畫將另行通知參與者。

六、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請洽本計畫承辦人曾勤樸助理，電話：02-7749-1228，電子信箱：ntnutdo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

